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 (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1) 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更改股份簡稱**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已由「圓通速遞 (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 更改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YTO EXP INTL」更改為「YTO INTL EXP」，及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圓通速遞國際」更改為「圓通國際快遞」，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6123」。

茲提述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圓通速遞 (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及採納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現有的雙重外國名稱「圓通速遞 (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因此，更改公司名稱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更改名稱，現以英文及中文名稱「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及「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 更改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YTO EXP INTL」更改為「YTO INTL EXP」，及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圓通速遞國際」更改為「圓通國際快遞」，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6123」。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舊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證券所有權之憑證，且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印有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證券。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起，本公司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楊新偉先生、黃逸峰先生及孫建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